

# 承 诺 书

(在建工程项目部)

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\_\_\_\_\_，现注册登记名称为\_\_\_\_\_，负责承建\_\_\_\_\_（建设单位）\_\_\_\_\_（简称）项目，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为：\_\_\_\_\_。为保障工程项目劳动者工资按时足额支付，我单位根据政府监管要求，通过**如皋市人民政府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**申报劳动用工相关事项，每月至少一次，做到真实、准确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按规定为该项目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使用。

二、指定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手机：\_\_\_\_\_）为该项目劳资专管员，负责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，掌握施工现场用工、考勤、工资支付等情况，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，申报劳动用工信息数据。

三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依规明示。

四、加强施工现场用工实名制管理，不招用童工，规范招用未成年工，做到**书面日签到考勤**，未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进行实名登记的人员，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。

五、落实**分包单位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**制度，督促分包单位通过**班组施工任务书**按月考核劳动者工作量，编制的工资表经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。劳动者退场的，应签署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。

六、积极履行总包单位责任，妥善处理与劳动者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，绝不因工程数量、质量、造价等争议停止代发工资。对拖欠的工资，履行先行清偿法律责任。

七、接受并配合政府部门监督检查，如实报告施工合同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、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、劳动考勤及工资支付等情况，提供与之相关的账册资料等。政府部门文书送达方式，我单位确认为：

邮寄：送达地址及收件人\_\_\_\_\_

短信：接收人及接受手机号码\_\_\_\_\_

其他：\_\_\_\_\_

**已知晓该平台加载有行政文书网上送达应用模块，接受并自觉履行法律文书义务，依法纠正违法行为。**

八、编制并建立该项目用工管理台账、书面工资支付台账，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。

本承诺书不因单位名称、负责人等变更而失效，如有违反，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，并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签名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承诺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